

套牌车超速 真车主喊冤

车被套牌，车主大老远跑到海阳交警队为自己证清白

□本报见习记者 陈莹

车是威海籍，平时在芝罘区开，年审时却被告知，在海阳有违法超速。发现车被套牌的梁女士最近很是上火，驱车到海阳交警队作比对时，梁女士又发现了另一次超速记录。两笔相加，她驾驶证分都不够扣了。幸好在细微之处找到了差异，为梁女士证明了清白。



梁女士在交警部门查到的违法套牌车。见习记者 陈莹 摄

威海审车

发现海阳有违法记录

3月5日，在烟台工作的梁女士开车回威海年审。“车况都检测通过了，到最后一项却告诉我，2月26日在海阳有违法超速。”按交规，梁女士的“车”不仅要被罚款500元，而且还要扣12分。

梁女士说当时吓了一跳，冷静下来后，她马上感觉事有蹊跷。“因为我的车2月3日出了车祸，被送到维修站，25日才取的车。”她很肯定26日没去过海阳。梁女士说，其实在车管所看到抓拍照片时，还真有点“说不清”的感觉，车都是福特福克斯的，而且都是蓝色的。

可仔细对比后，她镇定了。“我的车是高配，有防雾灯，但照片上的那辆就没有。另外还有一

个明显的差别，车祸后我的车牌受损变形了。而26日那天违法的车车牌是正常的。”虽然有“铁证”，但她还是必须开车去海阳“自证清白”，才能再次审车。

海阳证清白

又发现福山违法记录

3月7日，梁女士驱车到达海阳。一番证据比对之后，海阳交警队确定梁女士的车被套牌。另外，还有个意外发现：1月27日，套牌车在福山区204国道福山路张格堡卡口，还有一次超速，按规定扣3分，罚款50元。梁女士说，万一自己稀里糊涂地“认”了，驾驶证都不够被扣分的。

虽然海阳交警队表示，查明梁女士的车是被套牌产生的违法，按规定在汇报到烟台交警支队核实后，将对她的名下这辆车在

海阳的违法进行处理。梁女士自嘲道，都不想去调换变形的车牌了，车牌上有伤痕，被克隆的几率低。

安全提醒：

请勿将车照传上网

海阳交警部门提醒广大车主，防止车牌被套，首先平时要注意管理个人信息，防止泄露。例如：有些人喜欢将车照片放到网上，对车牌不加遮挡处理，车型、车色、车牌等重要信息就很容易泄露。其次，车主如变更手机号码，要及时更新，一旦车辆违法，都会发送到手机上，这样就很容易且及时通过异常违法情况，得知车被套牌。此外，车主也要养成定期去烟台交警信息网查询车辆违法的信息。烟台交警信息网的网址是：<http://www.ytjj.gov.cn/html/>

○相关新闻

我的违法记录是哪来的？

□通讯员 耿世良 孙敦胜
□记者 孙健 报道

本报3月12日讯 套牌、套证行为太多，让被套牌、套证的驾驶员很头疼，自己明明没有违法，却挂着违法的记录。这时，驾驶员就需要提供有效证明，到交警队删

除违法记录。

自去年12月以来，在莱阳境内因被套牌而需要删除违法行为的机动车有23辆，违法行为33起。为杜绝套牌、套证违法行为，莱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展开集中整治。

近日，交警执勤时，发现鲁

B5Q898路虎吉普车，正是大队整治套牌、套证行动中通缉的车辆，经查女驾驶员刘某，当时没携带驾驶证，车辆悬挂的鲁B5Q898号牌是挪用的，于是民警依法对该车进行暂扣，并责令其迅速返回原地取回有效证件，当日处结此案。

散布“套牌”假信息骗钱

□通讯员 宋君 姜庚育
□记者 孙健 报道

本报3月12日讯 “你在3月2日曾有一次交通违法记录，请速与交警联系，电话……”近日，这样一条短信让龙口市市民张先生心头一紧。

当天，龙口市东城区张先生

驾车到芝罘区，因为不熟悉市里的交通情况，回家后张先生还特意到网上查询了一下，未发现违法记录，没想到几天后竟然收到了这条短信。张先生很是纳闷，便拨通了短信上的电话。对方说张先生的车辆被套牌，必须打钱入“安全账户”。情急之下，张先生赶紧联系龙口交警部门，龙口交警

大队的民警告诉张先生收到的是“假信息”，车辆并没有违法记录。龙口交警提醒广大驾驶员朋友：查询车辆和驾驶人违章，一定要登录烟台交警官方网站：<http://www.jiaodong.net/ytjjw/>，或者致电户籍所在地交警部门确认违法信息，以免给骗子可乘之机。

14岁少年一月作案9起

□通讯员 赵晓雷
□记者 苑菲菲 实习生
许红彦 报道

本报3月12日讯 10日晚，在招远市场附近，一名年仅14岁的偷车少年被抓。经调查，短短一个月的时间里，这个14岁偷车贼竟然连续盗窃作案9起。

10日晚11点左右，招远市民周先生路过河东市场附近时，发现一个十几岁的少年正用小推车推着一辆电动车往前走。“深更半夜的，有电动车不骑推车走。”感觉不对劲的周先生立刻报了警。

泉山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还在奋力推车的偷车贼吕某抓获。而让民警吃惊的是，这名偷车贼吕某只有

14岁。

记者了解到，吕某家住阜山镇农村，父母离异，父亲外出打工，将吕某交给叔叔照顾。但吕某却在放完寒假后就“流浪”在市区，不愿回村。因为没钱，吕某连一日三餐的基本保障都没有，整天窝在网吧。没钱上网就到居民小区楼下“顺手牵羊”。楼下未上锁的电动车、破旧自行车、废旧物资等都是吕某的作案目标，盗窃得手后再卖给回收公司。

经调查，民警发现吕某在一个月内，连续在市区盗窃作案9起。鉴于他尚未成年，加上盗窃品价值不高，民警对吕某进行了批评和法制教育后，联系了他在蓬莱打工的母亲，将其带回。

莱阳法院首启庭前会议程序

□通讯员 樊友泉 赵鑫
□记者 李大鹏 报道

本报3月12日讯 近日，莱阳市人民法院针对一起故意伤害案件，召集公诉人、被告人、被害人、辩护人一起依法举行“庭前会议”。据悉，这是该院自新刑事诉讼法正式生效后实行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制度的第一案。

被告人与被害人于去年3月8日发生冲突，被告人出拳打落被害人两颗牙齿。经法院鉴定，被害人牙齿的伤情构成轻伤。该案由莱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据法官介绍，该案涉及10名证人，

证据材料较多，并且双方矛盾由来已久，积怨很深，审理难度很大。

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第182条第二款规定：“在开庭以前，审判人员可以召集公诉人、被告人、被害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回避、出庭证人名单、非法证据排除等与审判相关的问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据此，莱阳法院组织召开了此次庭前会议。通过庭前会议，本案在庭前就明晰了案件的审判焦点，提高了后续的审理质量和效率。

据悉，此次庭前会议，是该院在新刑事诉讼法实施后的首次实践。

父子争吵失手将儿子砸晕

□通讯员 赵晓雷
□记者 苑菲菲 实习生
许红彦 报道

本报3月12日讯 10日晚，招远市一对张姓父子酒后发生争执，并大打出手。气愤之下，父亲用酒瓶把儿子砸晕了。

老张的儿子今年21岁，整天游手好闲，迷恋网络游戏，每月还向家里要钱花。老张夫妻俩恨铁不成钢，晚上吃饭时父子俩多喝了几杯酒，老张刚教育儿子几

句，没想到小张与他争执起来。

小张不但不听管教竟然要与父亲动手，老张一气之下，拿起酒瓶砸向儿子，因用力过猛，儿子头部被砸破并昏倒在地。老张夫妇吓得不知所措，于是打电话求助警察。

泰山派出所值班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发现一名20多岁的男子躺在地上，面部已沾满了血迹并且昏迷。民警立即与赶来的120医护人员将小张送到医院治疗。

不会用远近光灯撞倒行人

□通讯员 宋君 傅瑞海
□记者 孙健 报道

本报3月12日讯 10日晚，龙口市民赵女士开车经过一处十字路口时，因不知如何变换车灯远近光，撞倒行人，酿成事故。

赵女士驾车经过十字路口时，迎面驶来一辆不断变换着远近光灯的轿车。“我让对面的车晃得眼前一片漆黑，看不清路况。”赵女

士说。

就在此时，一位行人在她车前数米处横穿马路。慌乱中，赵女士虽然采取了紧急制动，但还是撞倒了行人。

赵女士说，她刚拿到驾照不到一年，并不会使用远近光灯。事发当晚她一直开着远光灯，没领会对面司机变换车灯远近光是在提醒自己会车时打近光灯的意图，这才导致事故发生。